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1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刘婕，女，1980年5月出生，现任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雁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刘婕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4号）。刘婕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雁丰存在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上海雁丰将私募基金产品“雁丰向日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雁丰向日葵1号”）的证券交易账户信息告知投资者袁某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

息、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刘婕于 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雁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应当就上海雁丰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上海雁丰运营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应投资者风控要求将“雁丰向日葵 1 号”的证券户持仓和估值表等信息发给特定投资者。“雁丰向日葵 1 号”当时的持仓为单一股票且有 6 个月锁定期。投资者申购“雁丰向日葵 1 号”前，上海雁丰已向投资者披露该基金投向为特定单一股票，且此前该上市公司已发布公告。上海雁丰认为其提供给投资者的相关信息不属于非公开的敏感信息。同时，相关披露行为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风控诉求，披露行为征得了全体投资者同意，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上海雁丰并无主观违规意愿。

第二，当事人已认识到自身运营和管理方面存在的疏漏和不足，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谨慎勤勉地保管产品账户持仓等相关信息，同时已对全体员工进行私募基金法律法规的再次学习和培训，承诺以后不再有类似行为发生。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后，上海雁丰已陆续安排案涉基金退出工作，目前所有投资者均已完成赎回，该产品进入清盘流程。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纪律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协会掌握的信息，除当事人申辩意见所述信息以

外，上海雁丰还将案涉基金证券交易账户和密码告知投资者袁某芹，相关行为使得该账户存在被他人控制的风险，可能危害基金财产安全，上海雁丰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协会综合考虑投资者并无交易行为等情节对当事人采取相应纪律处分措施，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刘婕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5月13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